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 宜君县智慧城市管理平台项目

采购人（甲方）： 宜君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陕西合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铜川市宜君县

合同条款

签订地点：铜川市宜君县

采购人（买方）：宜君县智慧城市管理平台项目

中标人（卖方）：陕西合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供货合同格式

宜君县智慧城市管理平台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HGMHCG-2025-23），由陕西恒广茂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公司）招标。采购人（以下简称“买方”）确定陕西合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宜君县智慧城市管理平台设备、办公家具，室内装修等，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肆佰贰拾贰万叁仟陆佰叁拾贰元整；小写：4223632.00（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一合同清单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卖方 30% 预付款，即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柒仟零捌拾玖元陆角整（小写：1267089.60 元），卖方安排进场施工，按照工程进度，卖方完成项目工程量 50% 时，买方支付卖方 30% 的进度款，即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柒仟零捌拾玖元陆角整（小写：1267089.60 元），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卖方剩余 40% 尾款，即大写：壹佰陆拾捌万玖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整（小写：1689452.80 元）。

6、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宜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盖章） 供应商：陕西合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宜君县宜阳中街96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6号利君V时代B幢507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正街支行

账号：105011580000078852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13519121759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